

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萨拉乌苏考古遗址 公园展示景观场景提升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文化宫

乙方：袁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聚和七街2号-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景观场景提升设计制作安装项目）。ESZCWSS-G-H-24040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见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本时间为初步预计时间，最终需要根据甲方以及专家提供的相关文字稿件、图片资料以及方案审核深化等情况进行推进，若因为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甲乙双方相互协商最终完工时间。）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附件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袁永斌（13811166012）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2.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 承诺、声明或保证；
-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北京--萨拉乌苏考古公园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0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5895000 元（小写）（大写）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圆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

1期：支付比例30%，计人民币：1768500，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计人民币：2358000，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出厂之前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27%，计人民币：1591650，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

4期：支付比例3%，计人民币：176850，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质保期1年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二)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6%税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袁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顺潞苑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280920002314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30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30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部分的货物全额返还相应货物资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七、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包工程，出现的劳动纠纷问题，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仲月强

2024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袁子成

2024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备注
1	萨拉乌苏动物群展示场景	约240m ²	铸铝	萨拉乌苏代表动物
2	河套人门齿发现点展示场景	约110m ²	铸铝、石材及JRC水泥塑形	场景雕塑
3	考古遗址公园入口标志	约100m ²	镀锌方管龙骨，不锈钢切割、焊接造型、防锈漆处理、仿铜效果	
4	太阳能座椅	2组	综合材料	1.8米×0.5米×0.45米
5	主题座椅	10组	石材	异形雕刻 1.8米×0.65米×0.5米
6	主题休息设施-1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直径10米，0.8米宽
7	主题休息设施-2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直径6米，0.6米宽
8	主题休息设施-3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直径4.5米，0.45米宽
9	景观小品 (兼具实用功能)	24组	仿石材	异形雕刻定制 1.2米×0.8米×0.6米

附件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景观场景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造价 (万元) 含税 6%	备注
1	萨拉乌苏动物群展示场景	约 240 m ²	铸铝	318.0 0	萨拉乌苏代表动物
2	河套人门齿发现点展示场景	约 110 m ²	铸铝、石材及JRC水泥塑形	143.0 0	场景雕塑
3	考古遗址公园入口标志	约 100 m ²	镀锌方管龙骨，不锈钢切割、焊接造型、防锈漆处理、仿铜效果	71.00	
4	太阳能座椅	2组	综合材料	5.00	1.8米×0.5米 ×0.45米
5	主题座椅	10 组	石材	16.50	异形雕刻 1.8米×0.65米 ×0.5米
6	主题休息设施-1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7.80	直径10米，0.8米宽
7	主题休息设施-2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4.80	直径6米，0.6米宽
8	主题休息设施-3	1组	木、不锈钢板丝网印	4.40	直径4.5米，0.45米 宽
9	景观小品 (兼具实用功能)	24 组	仿石材	19.00	异形雕刻定制 1.2米×0.8米×0.6 米
10	合计			589.5 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S-G-H-240408

袁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乌审旗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0日就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景观场景提升设计制作安装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G-H-2404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萨拉乌苏考古遗址公园展示景观场景提升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中标金额(元)	5,8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内蒙古盛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附件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KFTA4F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真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孔战英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2号-716	
经营范围 雕塑设计; 文艺创作; 园林景观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推广;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 经济贸易咨询; 产品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模型设计; 工艺美术设计; 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 企业策划; 影视策划; 委托加工工艺品(不含文物);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专业承包; 施工总承包; 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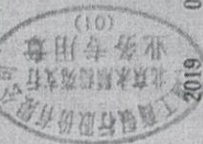
0098462971

G101101122329100U

袁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
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2
号-716

截至2024年06月16日



06 17

本号:00200 18073 20190 61710 4825
原号/本号:0
验证码:08005 C5F5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袁创景观艺术(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20001280920002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顺潞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孔战英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233291001

2019 年 06 月 17 日

